

宁县污水处理厂脱泥间药品 及碳源投加剂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YPY2020-035

采购人：宁县污水处理厂

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8
一、说明	8-9
二、投标须知	9-13
三、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15
四、定标和签订合同	15-16
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6-17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8-2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2-33
投标文件目录	34
投标书	35-36
开标一览表	37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及价格扣除表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0-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4
供货范围清单	4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6
商务偏离表	47
项目实施方案	48
售后服务承诺	49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件	50-5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1-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4
营业执照等证件	5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6-5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58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59

注：本招标文件共 60 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三日内向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函

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受宁县污水处理厂委托，对宁县污水处理厂脱泥间药品及碳源投加剂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 1、招标编号：QYPY2020-035
- 2、2、招标货物名称、主要技术规格要求：见第五章。
-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6日(节假日除外) 每天8:30~12:00时，14:30~18:00时（北京时间）。
-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取。
-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0年7月30日15时（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14号锦华饭店北三楼鹏跃招标处，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开标时间：2020年7月30日15时（北京时间）。
- 7、开标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14号锦华饭店北三楼。
- 8、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事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以上如有变更，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会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请投标人关注。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14号锦华饭店北三楼

邮 编：745000

电 话：0934—4163961

传 真：0934—8367567

联系人：李亚亚

电子信箱：m18093454123-1@163.com

开户名：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662301065334900010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宁县污水处理厂脱泥间药品及碳源投加剂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宁县污水处理厂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30日15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PY2020-035

项目名称：宁县污水处理厂脱泥间药品及碳源投加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7.2万元

最高限价：47.2万元

采购需求：聚合硫酸铁（PFS）30吨、聚丙烯酰胺（PAM）5吨、醋酸钠90吨（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8）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14号锦华饭店北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7月30日15时

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14号锦华饭店北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县污水处理厂

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沙滩路1号

联系方式：18893660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14号锦华饭店北三楼

联系方式：0934-4163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亚

电话：0934-4163961

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宁县污水处理厂脱泥间药品及碳源投加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PY2020-035 项目内容：聚合硫酸铁（PFS）、聚丙烯酰胺（PAM）、醋酸钠 交货地点：宁县污水处理厂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分次供货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7.2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宁县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杨炜 联系电话：18893660650
4	代理公司：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14号锦华饭店北三楼 联系人：李亚亚 联系电话：0934-4163961
5	资格标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p>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7) 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p> <p>(8)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原件一致”条章；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实行资格后审，即：供应商资格在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室由评委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9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0	<p>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11	<p>评标专家抽取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15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15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14 号锦华饭店北三楼</p>
12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17 时前（北京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3) 注意事项：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未按时缴入指定账户、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p> <p>递交说明：</p> <p>投标人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号，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p>

	<p>件将被拒绝。</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p> <p>(5) 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p> <p>(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13	<p>代理服务费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14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量进行分次供货，每次供货完成后付清本次货款。</p>
15	<p>现场测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后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进行现场测试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材料，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系电话：0934-6698112。</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16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制作，具体如下：</p> <p>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U 盘，WORD 或 PDF 格式），递交不退，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内容必须一致。</p>
17	<p>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分别用信封密封（共四个封包）。</p>
18	<p>诚信记录：</p> <p>(1)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p>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19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注	时间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一、 说明

一、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1.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1.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本次采购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7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8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9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0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须知

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无效。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字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及价格扣除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3)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14)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交易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60 个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1.1 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用胶装装订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卸）并加盖骑缝章和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3.1.2 投标人还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以 U 盘（WORD/PDF 格式文件全文及 WORD/Excel 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各一份）形式与开标一览表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加盖公章一同提交，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13.1.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是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一致的公章，加盖公司其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否则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原件一致”条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3.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分别用信封密封（共四个封包），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日期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原件”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3.9.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15 时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9.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三、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 开标、评标时间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4.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评标。

1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代理机构：由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6.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6.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招标文件第五章无效标界定中条款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比较与评价

1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询标、比较和评估。

1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8.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8.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 定标与签订合同

19. 定标准则

19.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9.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

20.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4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4 若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拒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2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2.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3.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3.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3.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3.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检查：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项目	A	B	C	D……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8.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原件一致”条章，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进行审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资质证(函)件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与原件一致”条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不能提供可选择的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是否按规定编写，是否具有可行性
4		报价唯一	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预算）
5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制作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 13 项制作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
7	响应性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服务需求和内容相符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并实行两阶段评标。

- ①第一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标，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和额外加分（如有）。
- ②第二阶段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

③汇总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技术评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得分、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产品获得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认证数量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30分）			
1.1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20分）			
2.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规范、装订整齐、目录完整、字迹清晰的，得2分；制作较规范整齐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分	
2.2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7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现场查验）。	10分	

2.3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具有明确承诺、措施全面且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3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分	
2.4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目标明确、措施完善且可行性强的得 5分；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3分；措施完善但可行性差的得 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3	技术部分（50分）			
3.1	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5分	
3.2	产品质量	提供所投产品执行标准及经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优于相关国家标准的得 10 分，完全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的得 7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10分	
3.3	现场测试实验	根据各投标人样品测试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比打分，检验结果合格且效果较好得 15 分，检验结果合格但效果一般得 10 分，检验结果合格但效果较差的得 5 分，检验结果不合格得 0 分。 注：测试检验结果以投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单位现场测试报告（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数值为准。	15分	
3.4	实施方案	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实施步骤、交付计划、实施组织构成、项目管理制度、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合理、完善且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满足且完善的得 7 分，仅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备注：**环保节能及中小企业优惠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 10%扣除）；投标人只能享受中小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价格扣除。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

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未提供以下所有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投标人(小、微企业)提供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

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4、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本批采购无效标界定：

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作为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12页“13.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报价进行分项报价；
- (8) 一个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
-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第5页中项号5“资格标准”要求的；
- (12)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注明“与原件一致”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11页中项号13.1要求装订并盖公章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5、本批采购串标界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宁县污水处理厂脱泥间药品及碳源投加剂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

二、招标货物一览表

品名	数量	规格	服务要求	备注
聚合硫酸铁 (PFS)	30吨	氧化铁 (Fe_3O_4) 含量18.5%.	按需求分次供货	
聚丙烯酰胺 (PAM)	5吨	阳离子. 离子度60-90 分子量800万-1200万	按需求分次供货	
醋酸钠	90吨	浓度20%	按需求分次供货	

注:

1. 本项目按包进行授标，投标人不得仅对同一包中的部分货物进行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总报价、运输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三、货物运输及培训

- 3.1.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检验合格后，送至用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2.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及用户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 3.3.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对用户的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操作指导及培训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3.4. 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3.5. 中标供应商在用户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报价内)。

四、售后服务要求

- 4.1 供应商应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包换。
- 4.2. 各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报价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五、其他要求

- 5.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
- 5.2. 上述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价格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宁县污水处理厂脱泥间药品及碳源投 加剂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中标公告标题：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对_____ 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_____

2.2 交货地点: 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包括货物名称和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量进行分次供货,每次供货完成后付清本次货款。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6、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细化规定）。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违约责任

8.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___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___%。

8.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_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庆阳鹏跃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送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理机构：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电 话：0934-41639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日期 :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价格扣除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其它与价格有关的文件(如有)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7. 供货范围清单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营业执照等证件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 标 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价格扣除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其它与价格有关的文件(如有)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供货范围清单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营业执照等证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1)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2)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 (13)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 天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说明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注: 此表另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提交。

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及价格扣除表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18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请如实填写下表要求，没有则不填。

包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厂家	金额	相应扣除 比率%	相应扣除价格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投标人(小、微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致：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投标分项报价表

（此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1	包号/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2							
3							
4							
5							
.....							
7	运输费						
8	人工费						
9	...						
10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					

注：

1. 投标总价=单价×数量+7项至9项费用。
2. 此表第10项投标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3.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内容情况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

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包号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详细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生产厂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品 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交货期和交货地点承诺等。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月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 F. 最近损失表（到____年__月__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证明材料附后）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完成情况

4.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报价、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营业执照等证件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等证件需提供经年检合格有效的，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单位：

项目名称：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招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